

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示範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 議程

一、案由：

(一) 經濟部前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規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考量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為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，以擴大再生能源落實在地化發展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(二) 為使各界瞭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，特辦理說明會議與各界交流意見，俾完善本辦法草案內容。

二、會議時間: 112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整

三、會議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會議

四、主持人：經濟部能源署 林組長文信

五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內容
13：30～14：00	報到
14：00～14：10	主席致詞/會議說明
14：10～14：40	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說明
14：40～15：30	綜合討論
15：30	散會